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7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14点00分
- (二) 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介绍会议议程并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党建入章”工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将党建工作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在公司章程中，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p>

<p>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p>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p>	<p>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p>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p> <p>（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经过会前动议启动、拟订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党委会议研究、董事会会前沟通、董事会决策等程序。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p>
<p>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p> <p>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p> <p>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十九条 工作经费保障</p> <p>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p>第十九条 工作场所和经费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p>

	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